

## 纽伦堡公审纳粹战犯与全球公审江泽民

【明慧网】1945 年 11 月 20 日上午，德国南部的一座城市纽伦堡成为了世界关注的焦点，因为这里即将开始一场国际军事法庭大审判，这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对欧洲邪恶轴心国的战争罪犯、民族歧视罪犯的反人类罪行进行公审。最终有十八个纳粹分子被判为“战争罪”和“反人类罪”，其中十二人被判处死刑。

然而这个历史教训刚刚过去五十多年，中共独裁小丑江泽民由于妒嫉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的德能，惧怕越来越多修炼真善忍的好人，在 1999 年 7 月发动了这个历时十六年愚蠢、残酷的迫害运动。

和希特勒不同的是，江泽民更阴险恶毒。江泽民用谎言标榜自己，用造谣、污蔑等手段诽谤法轮功，用酷刑虐杀按照“真、善、忍”的标准修炼自己的善良百姓。尤其是活体强摘法轮功学员器官贩卖牟利，被海内外称之为“这个星球上前所未有的邪恶”。

江泽民也像希特勒一样，在国



家行政单位之上、在国家法律之上建立了一个类似盖世太保的邪恶组织——“610 办公室”，专门负责对法轮功学员的非法抓捕、拘留、关押、劳教、判刑、洗脑、酷刑等等迫害，多年来被中共驯服的执法者们还大言不惭地说：“没有法律”、“别跟我讲法律”、“跟法轮功不讲法律”。这些执法者们敢于执法犯法，是因为江泽民给了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员一张杀人许可证：对法轮功学员要“打死白死，不查身源，直接火化”。这使

那些本来就没有道德底线、不择手段想升官发财的人，残害起好人来变本加厉、人性全无。

自 2000 年以来，海内外法轮功学员在全球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发起 50 多个刑事和民事诉讼，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及其帮凶。

最近，曾经受到过迫害的法轮功学员纷纷站出来公开起诉江泽民，一股起诉江泽民的社会大潮流正在形成，犯下反人类罪、群体灭绝罪、酷刑罪等诸多罪行的江泽民一定会被送上历史的审判台。◇

## 亿年奇石报 “中国共产党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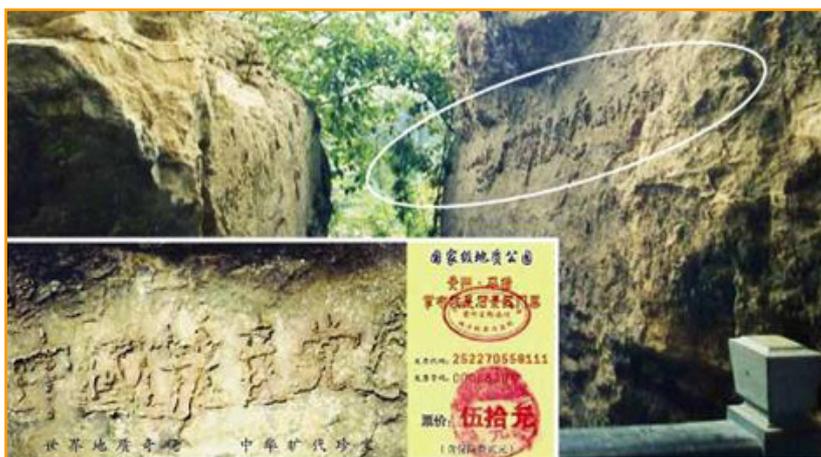


图 为 巨 石 “藏 字 石” 的 断 裂 面 和 风 景 区 的 门 票， 国 内 媒 体 只 报 了 前 面 的 五 个 字， 不 敢 报 最 后 的 “亡” 字。“藏 字 石” 向 人 们 昭 示 着 “天 灭 中 共” 的 天 意。

2002 年 6 月，在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发现了距今 2 亿 7 千万年的“藏字石”，五百年前崩裂的巨石断面内惊现六个排列整齐的大字“中国共产党亡”，其中“亡”字特别的大。中国的各路地质专家经实地考察后一致认为，这“藏字石”上的字是天然形成，未发现任何人工的痕迹。海内外一百多家报纸、电视、网站转发了这消息，“藏字石”的图片还被赫然印在贵州“藏字石”风景区的门票上。

千百年来中国，在要出大事之前就一定有奇事发生，老天或以瑞兆示吉，或以凶象警世。今天，贵州平塘的“藏字石”是否也在向人们预示着天机呢？突现标语“中国共产党亡”，非同小可，绝非偶然。中共恶贯满盈，坏事干尽，天真要灭中共了。◇

# 多位亲友遭迫害 内蒙赤峰市王峻岭控告江泽民

(明慧网通讯员内蒙古报道) 由于家人以及朋友因炼法轮功遭到迫害, 赤峰市林西县王峻岭向最高检察院控告江泽民故意伤害罪、非法拘禁罪、非法搜查罪、剥夺公民信仰自由等罪, 要求给炼法轮功的人一个合法的修炼环境, 还李洪志师父清白, 对修炼法轮功的人造成的经济和精神损失给予补偿。

王峻岭本人没有修炼法轮功, 母亲丁秀萍, 大姨丁秀珍, 老姨丁秀云, 家人朋友张慧梅 4 人在 1998 年为祛病健身, 先后开始修炼法轮功, 获得身心健康。但是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 江泽民下令不让炼法轮功, 并抓炼功的群众。二零零一年二月份此四人先后被绑架, 并被非法劳教或判刑: 丁秀萍被非法劳教两年, 丁秀珍被非法劳教两年, 张慧梅被非法劳教三年, 丁秀云被非法判刑七年。

在被关押迫害期间, 她们四人的家庭都受到不同程度的经济和精神伤害。家庭受到 610 多次骚扰和威胁, 工作单位给予排挤, 非法抄家, 孩子无人照顾, 上学受到歧视, 并且不让当兵。家庭破裂, 甚至仇恨大法。在劳教和判刑期间, 她们 4 人都受到了非人的待遇: 超时劳动, 做小板凳, 强迫洗脑转化, 由吸毒的人包夹, 强迫看污蔑大法的录像, 殴打。

母亲丁秀萍被非法关押期间, 爸爸被调到偏远地区不让回家, 在单位里受排挤和不公的待遇。王峻岭和弟弟无人照顾, 而且到了当兵的年纪也不准许应征入伍; 610 非法抄家一次, 多次骚扰和威胁爸爸。在劳教期间, 妈妈被强迫超时劳动, 做小板凳, 强迫洗脑转化, 由吸毒的劳教人员包夹, 强迫看污蔑大法的录像。

大姨丁秀珍被非法劳教前被绑架四次, 有一次是在她丈夫生病住院期间被绑架, 没人护理, 家中的两个孩子同样没人照顾, 多次骚扰和威胁家人, 致使家庭破裂。中共不法人员非法抄家三次, 私闯民宅, 而且把她列为林西迫害重点对象, 劳教期间超时劳动, 做小板凳, 强迫洗脑转化, 由吸毒的劳教人员包夹, 强迫看污蔑大法的录像, 长期不让睡觉。检查出有多种疾病, 最主要的是多发性子宫肌瘤不让医治。

老姨丁秀云被迫害前是教师。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以后, 当地组织全县师生及公职人员强迫观看针对污蔑法轮功编演的节目, 丁秀云看到法轮功被诬陷而写了两篇真相文章《学习法轮功受益无穷》和《给政府的一封信》, 因此被绑架, 在当地公安局对她进行人身攻击, 殴打, 致使避孕环被打掉。逼迫写悔过书。当地法院和检察院互相推诿, 超期羁押一年半, 最后以抓典型用 610 制定的迫害政策且没有法律依据非法判刑七年, 也失去了公职和生活来源。出狱后工作问题迟迟不给解决, 在迫害期间又患上了乳腺癌。在非法判刑之前, 多次骚扰和威胁家人, 非法抄家,



甚至把炕都刨了。孩子只有八岁, 没人照顾。

张慧梅多次被骚扰和威胁家人, 使得家人仇视大法, 家中的两个孩子无人照顾。劳教期间被奴役、超时劳动, 做小板凳, 强迫洗脑转化, 由吸毒的劳教人员包夹, 强迫看污蔑大法的录像。

江泽民及其一手操控 610 非法组织及政府各职能部门违反了《宪法》三十三条(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第三十六条(公民有信仰自由)、第三十七条(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违反了《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故意伤害罪)、第二百三十六条(非法拘禁罪)、第二百四十五条(非法搜查罪), 并违反了中国政府签署的“世界人权宣言”中规定: 公民享有并且应该得到政府保障的生命, 自由, 人身权, 人格权, 信仰自由权, 财产权, 集会结社权, 免受奴役酷刑侮辱等权利, 违反了联合国一九九八年颁布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中的“灭绝种族罪”五条中的前四条, 符合“危害人类罪”定义中的除第十条以外的所有条款。◇

## 《公务员法》: 追随迫害者都是替罪羊

《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 “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 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逃避惩罚的后路。也就是说, 根据《公务员法》, 所有参与迫害的人将来都得自己承担责任。

无数历史教训告诉今天: 历次搞运动都是祸害百姓, 中共一贯卸磨杀驴, 其追随者都没有好下场。那些曾在运动中追随中共的公检法、武军政人员, 不再参与迫害, 自觉地减轻、抵制迫害, 才是最明智的选择。◇